

#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1〕10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 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责任追究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强化安全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各乡（镇）、村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对本辖区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对辖区的关闭矿（含非煤矿）、私采点以及关闭煤矿周边洗选（堆）煤场养殖场所等建（构）筑物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对本辖区内的各类关闭矿、私采点、私挖滥采易发区实行村级网格化管理，一级网格员由乡（镇）长担任，二级网格员由分管乡（镇）长担任，三级网格员由村支部书记担任，做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形成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制定动态巡查制度，明确巡查时段、巡查区域，组织开展动态巡查。一级网

格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回查；二级网格员对各个关闭矿(含非煤矿)、私采点以及关闭煤矿周边洗选(堆)煤场养殖场所巡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三级网格员巡查每三天不少于一次,每月上报本月巡查情况,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确保生产安全。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和安全隐患,当日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对以关闭煤矿周边洗选(堆)煤场养殖场所等建(构)筑物为掩护非法采矿的,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用地的监督和管理。履行监管矿业活动的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督促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履行矿业管理相关职责。同时,每月向县矿业秩序整顿领导小组报送各乡(镇)非法违法采矿情况；不得为非法矿业活动办理采矿、用地审批手续；牵头组织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使用火工用品的监管力度,不得为非法采矿单位、个人批供火工用品,严厉查处非法提供或转供火工用品的行为；对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非法采矿案件要及时进行处理,深挖线索,查明组织网络及涉黑涉恶幕后“保护伞”。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采矿过程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不得为非法矿业活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对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及时报告,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责任人。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无照开采矿产资源和加

工、经营矿产品行为。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加大对矿山采选、加工企业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林业局负责加大对非法采矿占用林木和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严禁为非法矿业活动审批砍伐林木,监督矿山企业履行森林资源和生态保护的职责,依法查处非法采矿活动中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

**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不得为非法采矿活动提供审批手续。

**第十条** 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用电管理,不得为非法采矿活动提供用电,严肃查处为非法矿业活动转供电行为。

**第十一条**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级组织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违规入股采矿的问题进行查处。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具体领导责任,相关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主体责任。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暗访。

**第十三条** 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对关闭煤矿(含硫铁矿)

的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切实加强巡查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严格责任追究:

(一)对在原关闭煤矿(含硫铁矿)矿区范围内非法开采煤炭资源,尚未触及到煤层的,给予所在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严重警告处分;对分管乡(镇)长给予党内警告;乡(镇)主要领导通报批评。

(二)对在原关闭煤矿(含硫铁矿)矿区范围内非法开采煤炭资源,已触及到煤层形成非法开采事实的,给予所在行政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村委主任按程序罢免;对分管乡(镇)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乡(镇)主要领导警告处分。

(三)凡发生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死亡1—2人事故的,分管乡(镇)长就地免职,乡(镇)主要领导降级处分;所在村书记撤职处分,村委主任按程序罢免;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给予分管乡(镇)长撤职处分、乡(镇)主要领导免职处分。在追究上述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同时,追究非法违法采矿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各行政村在一个年度内,发生2起以上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给予村书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村委主任记大过以上处分直至依程序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在一个年度内,发生3起以上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启动问责。被督查暗访发现或被新闻媒体披露的,启动问责。

(六)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凡未按照职责分工履

行主体责任的,启动问责。

####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四条** 设立阳城县非法采矿行为举报电话:0356—4228024。对举报擅自打开关闭煤矿(含硫铁矿)坑口、巷道非法开采行为的线索,一经查实,对举报人给予10000—30000元奖励。对举报人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凡泄露举报人信息和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